

## 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就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审慎核查，现汇报情况如下。

一、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期末借款期限在 1 年内的发放贷款账面余额为 5.33 亿元，同比增长 286%。另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未对小贷业务履行必要的内控程序，未能获取小贷业务借款人贷款管理的完整资料，以及部分借款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还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2）年审会计师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借款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消除相关内控缺陷所采取的整改措施或具体方案。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 条）

1、年审会计师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借款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消除相关内控缺陷所采取的整改措施或具体方案。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1）公司的回复

公司下设小贷公司均已设立并正常运转多年，在经营期间，根据业务需要及监管部门要求对内控体系逐步完善，但原有的内控规范设置在经历了 2020 年人员大规模变动调整下，无法继续适用。根据小贷监管要求，高管变更均有一定的任职要求并且需要经过区、市金融局审批，该年度小贷公司人员调整较大，存在高管以及业务团队离职的情况，由于短期未有适合岗位要求的员工补充，存在临时性身兼多职的情况，无法实现内控规范的一人一岗设置，贷前及贷后工作无法按既定内控程序操作，导致我司对贷款客户的贷前尽调及贷后管理未能形成完整纸质档案并归档管理。

我司 2020 年共收回到期贷款 1.44 亿，其中 5,886 万元为客户委托第三方代还，针对上述代还款情况，公司为保障自身权益，已签署三方代还款协议。

经公司核查，上述借款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小贷管理办法，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拟通过优化产品、更新风控模型；调整人员架构、厘清岗位职责；调整薪酬机制、减少人员流动。三个方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对上述问题进行相应整改。

## （2）事务所回复如下：

①导致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和发生原因。2020 年度，熊猫金控公司因受 P2P 的影响，公司除烟花贸易业务外，其他业务均处于萎缩状态，两个小贷子公司人员均存在严重不足，公司对发放的小额贷款未履行必要的内控程序，未按照贷款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对贷款人进行必要的贷前审核及贷后管理，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在审计过程中公司未能向我所提供本期新增贷款人员的贷前征信信息审核及贷后的跟踪管理的完整资料，进而导致我们无法判断贷款业务的合理性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②借款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熊猫金控公司未向我所提供借款人的贷前及贷后管理的完整相关资料，故对借款人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我们无法取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二、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保留意见，其中 2019 年保留意见的形成基础是公司未能收回向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支付的 16,683.30 万元。年审会计师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要求，在 2020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披露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判断过程及结论，并说明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该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合理，截至目前的还款进度，后续还款计划是否发生变更；（2）年审会计师关于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 条）

1、对该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合理，截至目前的还款进度，后续还款计划是否发生变更；

### （1）公司的回复

针对 16,683.3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融信通签订还款计划，具



体内容如下：

往来回收计划	金额
2020年9月30日前回款	33,366,600.00
2021年3月31日前回款	51,718,230.00
2022年3月31日前回款	41,708,250.00
2022年12月31日前回款	40,039,920.00
合计	166,833,000.00

截止目前，融信通已合计还款 9,407 万，已超出前两期还款计划约定的 8,508.48 万，后续融信通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不晚于还款计划约定的时间还款。

鉴于融信通公司已按还款计划约定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综合融信通的还款意愿，本期仍按账龄对其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公司认为该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是合理的。

## （2）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我们的核查程序

①了解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核查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收集并检查重要入账凭证及相关资料，核实其入账依据是否真实，账务处理是否准确；复核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公司是否恰当识别该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

③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融信通的资信水平及履约能力，测试公司使用数据（包括账龄）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④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并监控函证轨迹；

⑤检查期后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

⑥对本期还款来源进行穿透核查，核查还款来源是否存在异常；

⑦检查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做出恰当列报。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融信通公司已按合同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故本期仍按账龄对其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是恰当的。

**2、年审会计师关于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1)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2019 年 12 月 16 日，熊猫金控公司子公司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网）委托熊猫金控公司另一子公司熊猫大数据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大数据）向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通）支付 16,683.30 万元，银湖网将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并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17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尚未收回。由于缺少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前任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判断银湖网支付该笔款项至融信通的具体目的及用途，也无法合理确定该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是否有必要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 (2) 本期该保留事项解除的原因

#### 1) 银湖网支付该笔款项具体目的及用途

经核查，银湖网支付该笔款项的用途为：自 2018 年 6 月开始，互联网金融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新增投资和债权转让速度大幅下降，为此，银湖网互联网金融借贷平台采取了各种措施予以应对，并在 2019 年 4 月发布债权处理建议，虽然债权处理建议发布后，银湖网根据回款资金定期按比例兑付给投资人，但兑付比例远远达不到投资人期望，所以银湖网投资人采取各种措施进行维权。鉴于银湖网已被北京市东城区经侦支队立案，银湖网对借款人所借款负有主要催收责任。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熊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磴口县久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剥离前，公司一直没有启动银湖网自有资金进行兑付。熊猫资本转让后，银湖网出于稳定投资人情绪，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先行垫付了 16,683.3 万元。由于银湖网被立案，其名下银湖账户被冻结，同时银行禁止给 P2P 业务的公司开设新的账户，所以银湖网不能通过原资金渠道（银湖网—第三方支付—投资人）将资金垫付给投资人，只能通过银湖网成立处理的原始资金渠道（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银湖网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立的账户—投资人）将资金垫付到投资人账户。

该项股权转让事项被磴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发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磴市监撤字【2020】1 号），导致该项转让失效，但公司已将该款项作为兑付资金拨付给了投资人，由此形成对融信通的应收款。

#### 2) 该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是否有必要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上述 16,683.3 万元应收款,熊猫金控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融信通签订还款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往来回收计划	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回款	33,366,6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回款	51,718,23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回款	41,708,25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回款	40,039,920.00
合计	166,833,000.00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融信通已合计还款 9,407 万,已超出前两期还款计划约定的 8,508.48 万,融信通公司已按还款计划约定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综合融信通的还款意愿,本期仍按账龄对其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我们对融信通的还款来源做了穿透核查,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 3) 结论

公司债务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工商转让后(撤销前)将自有资金兑付给了平台投资人,但后该项股权转让又被撤销所致。公司后与融信通公司就该项欠款签订了还款协议,融信通公司也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超额进行了还款。我们认为,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三、年报重要提示显示,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公司对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临洮银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初数 2,064.66 万元,报告期偿还发生额 1,032.33 万元,期末余额为 1,032.33 万元,形成原因为单位间资金往来,性质为非经营性往来。但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已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明确,该往来款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对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年报重要提示、会计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是否需要更正;(2)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上述对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年报重要提示、会计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是否**

## 需要更正：

### （1）公司的回复

临洮银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洮银港）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公司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5,712.30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转让公司持有的临洮银港70%股权，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临洮银港与公司的往来余额为2,064.66万元，以上款项全部发生于临洮银港尚未剥离公司之前，主要为相互之间正常的资金拆借，用于补充临洮银港的运营资金。公司持有的临洮银港股权于2018年12月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平之后，临洮银港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由此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9年6月1日，公司与临洮银港签订《经营往来回收协议》，约定临洮银港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上述往来的50%，余下50%于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回收协议收回1032.33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资金往来发生在临洮银港转让之前，系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内部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当时为了化解上市公司P2P风险，受让临洮银港股权后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故公司历年年审会计师将上述款项放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项目列示，公司2020年年报重要提示和会计师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需要更正。公司对2019年年报问询回复中的相关表述错误给投资者造成的误解深表歉意，以后公司将加强财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的沟通，谨慎表述，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 （2）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 ①核查公司与临洮银港往来款项形成的原因，并检查其入账的准确性；
- ②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函等，确认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③对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方往来款项进行重点核查，并对账面应收款项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等，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方化；

- ④检查本期回款的银行流水确认其是收回款项是否真实、合理。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临洮银港往来款，发生在临洮银港转让之前，系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内部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因处置临洮银港股权而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公司与临洮银港签订的《经营往来回收协议》，临洮银港本期已按协议还款 50%。本期会计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无需更正。

**2、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的回复**

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2) 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 ①对 2020 年度报表进行详实审计，对各项应收款项执行实质性检查程序；
- ②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确认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③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方往来款项进行重点核查，并对账面应收款项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等，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方化；
- ④检查本期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外，熊猫金控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特此回复。

此页往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回复函签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